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嘉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嘉琪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胡嘉琪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總額579,06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23頁），聲請人並無任職董監事、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或經理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2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1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3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579,060元，然依債權人之陳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635,589元（見調解卷第10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8,591元（見調解卷第113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1,611元（見調解卷第149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91,679元（見本院卷第25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73,012元（見本院卷第29頁）；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87,111元（見本院卷第37頁），上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合計為1,037,593元（635,589元＋8,591元＋41,611元＋191,679元＋73,012元＋87,111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機車1輛（108年2月出廠）、中華郵政壽險保單1份（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29日辦理解約取得解約金31,833元）、南山人壽保單2份（保單價值均為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行照、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查詢終止給付金明細、中華郵政帳務交易明細應用程式畫面等在卷（見調解卷第15、39、129至133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4年10月21日回溯（約為112年10月至114年9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有任職德賢屠宰場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6,000元及機場回饋金1,500元等收入，期間收入合計為625,500元，提出112年及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及薪資證明為證（見調解卷第61、63、71至74、125頁；本院卷第41頁），依聲請人上開所得資料，其112年、113年各領取薪資334,588元、434,170元，再參考任職公司出具薪資證明114年度每月薪資28,590元，加計機場回饋金，其聲請前2年期間收入合計應為776,627元（334,588元÷12月×3月＋434,170元＋28,590元×9月＋1,500元）。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則依薪資證明所載每月29,500元（見本院卷第43頁）作為計算目前聲請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按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即20,122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5頁），惟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仍應按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於112及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為20,12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623元列計。

3.又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子女支出20,122元部分，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75、77、83、123頁），依其年齡及財產、所得情況，應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623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係單獨扶養該名子女，亦有戶籍謄本可資為憑，是聲請人提列1名子女扶養費20,122元，自應准許。

4.是以，聲請人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40,745元（20,623元＋20,122元）。

㈥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並無餘額（計算式：29,500元－40,745元＝－11,245元）可供清償債務，是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尤凱玟